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111）。近日，本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王进飞先生该次被拍卖的1.7亿股股票已完成过户手续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王进飞先生于1月18日通知本公司，前述被人民法院拍卖的1.7亿股股票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43%）已于1月15日完成过户手续，分别过户至买受人邓振宇、李虹名下。

二、王进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，王进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帝奥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占其持 股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累计冻结数 量(股)	占其持 股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王进飞	273,545,049	8.74%	254,436,000	93.01%	8.13%	273,545,049	100%	8.74%
江苏帝奥	82,496,915	2.63%	0	0	0	74,696,915	90.55%	2.39%
合计	356,041,964	11.37%	254,436,000	71.46%	8.13%	348,241,964	97.81	11.12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王进飞先生并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也非控股股东。本次1.7

亿股股份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